

师生之间

文/黄梵

那时我还是助教。校方请我写一个电视片脚本。脚本刚完成,学校就开始选学生演员,他们筛选了数千人,选出四女八男,即当时的校花校草。那时我既是编剧,也是带学生的领队。趁着在连云港的拍片尚未开始,我和学生去退潮的海滩挖活的蛤蜊、海螺等,不到一小时,已装满一大桶。我把它送到宾馆厨房,请厨师帮忙加工,学生们吃得大呼过瘾。

一天午休时,突然有人敲门,走廊里站着三个校花。领头的校花笑嘻嘻朝我抱怨道:老师,都一星期了,你总不跟我们聊天,总在门口挂“请勿打扰”的牌子,我们都恨死这个牌子了。我连忙解释,入住前它就挂在门把上,我忘了摘下它。很快,她注意到床头摆着一本《洛丽塔》,马上打趣道:诗人都喜欢看一些怪书,对吧?我连忙解释:这是本严肃小说。她脸上顿时浮起一丝诡秘的笑:老师,不要解释,会越描越黑哦,我读过这本书!她读过?当时这本书在文学界以外还鲜有人知道。我惊愕地看着她,记住了她的名字:张小璐。

港务局为庆祝拍片杀青,与我们举办联欢舞会。张小璐竭力要求我邀每个校花跳一曲。因不善跳舞,联欢刚开始,我就偷偷溜了出去。我拉着司机开车去食品城,购买第二天返校途中需要的食物。没想到刚买完,张小璐就带着几个校草赶来。原来听说我在购买一车人吃的食物,她带人赶来帮忙。看着校草们把三麻袋食物抬到百米外的车上,我才意识到她考虑得细心又周全,不免对她刮目相看。

次日凌晨五点多,我把三麻袋食物托付给学生队长,叮嘱届时由他负责找人抬下车。一行人到了汽车站,我下车去买车票,学生们则忙着卸行李等。等我买好车票回来,只见队

长抓耳挠腮地看着我:“老师,不好意思,我忘了把吃的东西从车上抬下来,车子已经开走了……”我瞥了一眼手表,离发车只剩一刻钟。我疾走两百米找到一家饼店,直到这时才发现,张小璐一直不声不响地跟着我。当我和她抬着几十只饼和饮料,返回候车厅,学生们都欢呼起来……我没料到,她有这么好的修养,遇事处处替人着想,与她相比,其他校花校草的修养就显得有点欠缺。

次年春天,我把父母接来南京,安顿在学校分给我的房子里,我则住在岳母家。那时我正在写作和新工作上下工夫,不能每天去看父母。她得知情况,几乎每天抽暇陪我父母聊天,给他们解闷……一天,她请我陪她去参观南唐二陵,由于南唐二陵地点偏僻,她需要一个男士保驾护航。我把情况一五一十汇报给妻子,征得同意才陪她上路。那天返回城区时,已近黄昏,她请我陪她再游下雨花台。游完雨花台,她又提出一起吃饭,我看看天色,摇摇头说:我得回去陪家人吃饭。

后来,每逢她邀我去城里看电影或跳舞,我都借口要看父母,约她去父母那里聊天……四年之后的一天,她突然出现在我的办公室,那时她在深圳已有千万资产的事业,她利用出差顺路来看我。她走后,办公室的同事纷纷围住我,问我有没有对这个漂亮的学生动过心?我点点头,承认动过心,他们又问:为什么不娶她或与她谈恋爱?记得我当时不假思索地说:要是那样,一个老师就丢了他最大的财富。再后来,听说她嫁人,去了新西兰……

大约十年前,我写了首受人喜爱的短诗《爱情挽歌》,纪念那应有的戛然而止。正因为那应有的退缩,我们各自提升了自己。■



伴
摄/梁园园

凡人二题

文/许沁

尊严与落魄

寒假里的一天,在上海地铁静安寺站负一层的麦当劳吃点心时,看到一位栗子色长发,穿着考究的外国男人不停地把每张桌上剩下的餐盘收拾好,然后端到餐厨垃圾桶旁扔掉,心里顿时好感动,甚至觉得有一丝羞愧,为那些不自觉倒掉剩菜的人。

可当我离开时,无意中一瞥,眼睛里是那个男人此刻正弓着背,端着那些剩菜狼吞虎咽。再仔细看,他身上那深灰色西装也许最初是黑色的,如今已经被油腻和时光磨得褪了色罢了。也许他外在流露出的那些考究,只是作为落魄前最后的尊严,倔强地存在着。比如,小心掩进口袋却不露出来的线头,还有梳得一丝不苟的头发下

面,是满脸的疲惫……

当他与我四目相对时,竟触目惊心,背过身,试图隐藏狼狈。我匆匆走掉,假装不在意,作为对他的基本尊重。

没有谁活得很轻松。风光之后,往往跌落更痛。

有些人原本已经什么都没有了,却还竭力维护着尊严——脆弱无比,倔强无比。

可有些人呢,哪怕连尊严都输光了。

他的背影说他在哭

人常常会遇到一些尴尬的事。不可避免,又无可奈何。譬如前几天走在路上,无意中遇见一个老人在哭泣。

那是一个在我看来可称为大爷的人。在车水马龙里,大爷并不显

眼,穿着农村普通老汉穿的衣服。我会注意到他,纯粹是堵车的档儿。

大爷一开始还是直愣愣地对着一根毫无表情的电线杆发呆,并没哭。但突然弯下了腰,一只手扶住了电线杆,一只手使劲地揉眼睛。这时候我才发现老人在哭。灰色的绒线帽遮住了半张酱油色的脸,我看不清他的正脸,只看到那剧烈抖动的背影。

也许,他的哭声只是马路上各种嘈杂声的其中之一,但对于他自己而言,一定是一场惊天动地。

对于一个见惯了半辈子风风雨雨的老人,什么才能让他在大马路上嚎啕大哭呢?妻子?儿女?朋友?自己?起因有千百种,但结局可能只有一种,那就是心酸。

他的心酸,是他眼泪里自有的他的经历……■

对面拉二胡的

文/周伟

这个标题带点轻蔑的味道,不过也不尽然。我对这个人的年龄、性别、相貌一无所知,称之为“拉二胡的”也是出于无奈。

具体说来,这个人住在我家前面那栋楼,每星期天上午十时开始拉二胡,空弦、音阶、把位,有模有样。五分钟后开始《赛马》,头两句近乎完美,但接下来的快速反复就出现了磕巴,然后一路断续,不过总能挣扎到结尾。

第二遍和第一遍不差丝毫,恰如本周之于上周。

从头到尾磕巴了三遍《赛马》之后,这个人转而拉起了《光明行》。我对《光明行》的喜爱远甚于《赛马》,偏偏这个人的《光明行》还不如《赛马》,没有半点雄壮豪迈的影子,倒像个惊魂未定的偷儿,进退维谷。

从我第一次听到这吱吱嘎嘎至今,少说也有四五年了。同一时期里弹钢琴的、拉小提琴的、吹萨克斯的,要么销声匿迹,要么已达到让人驻足聆听的水平。唯独这二胡每周拉一拉,毫无进展,却又坚持至今。

我开始猜测拉二胡的人的身份。最初我猜他是个学生,男孩,被父母逼迫去学二胡。平日功课太

紧,只好在星期天上抓抓紧几下。至于为什么总是从十点开始就更好解释了:一周只有一次睡懒觉的机会,父母憋到九点半才一狠心把他从被窝里拎出来。我以为找到了正确答案,甚至对家人说:“对面那个男孩刚才把音拉错了!”

直到被问“你怎么知道是个男孩”后,我才意识到这个问题还可以有别的解释。比如说,一个女孩,也是学生,父母并不指望她考上清华、北大,但听信了女孩应该有点才艺的鬼话,循循善诱。她头脑一热,自己在生活计划上写下“周日上午练习二胡两小时”;

也可能是个白领,一周忙了五天,星期六还得会亲友、购物。星期天睡到十点起身,不开手机,光着脚坐在沙发前的地毯上,支起二胡拉几下,不为别的,只为证明自己还没被市场经济熏得面目全非。

后来我发现那若是个退休职工也说得通,他和老伴帮儿女带孩子,老伴只管开洗衣机和给孩子喂饭,他却要负责送孩子、买菜、烧菜甚至辅导家庭作业。星期六是祖孙三代团聚的日子,他又忙一天。小孙子说星期天要去公园。他说你

紧,我就不去了。他们走后,他关好门,取下墙上的二胡,抓紧时间拉起来。《赛马》和《光明行》曾是他年轻时志在必得的曲目,他边拉边感慨日月如梭。

我可以一直猜测下去,却不指望得到证实。在现在的小区里,大多数人甚至不知对门邻居姓甚名谁,谁在前面楼上拉二胡当然不是个简单问题。

转念一想,人家从周日上午十时拉到十二时,没碍着我什么,我有什么权利埋怨或追究呢?进而我发现拉二胡是有意义的,不管出于什么动机,动机就是它的意义。

那么,我的猜测就毫无意义了?

也有。当我的猜测具体到年龄、性别、职业,人们的生存状态因二胡而清晰。二胡让我看到的竟比直接面对他们时看到的更多,尽管那只是一把意念中的二胡。

这样一想,四五年来吱吱嘎嘎突然不那么刺耳了。唯一的遗憾是我不得不继续管那个人叫“拉二胡的”,听上去还是不那么尊重。■

那两棵香樟

文/黄琼花

外婆去世十年了。我每年去外婆的坟上祭拜。外婆生前是精致美丽的女子,所以我去墓地看她必定带上花。

不记得从哪一年开始,外婆的坟旁长起了两棵树,两棵香樟树。

天好的时候,会有小鸟来迎接,远远地鸣叫,停在树梢听我们私语。下雨了,我们踏着比鞋子重三倍的泥巴赶来。小鸟躲起来了,那香樟便挺直腰板略带颌首微笑的姿态,如见了期待已久的亲人。

就这样,又不知从哪一年起,去看外婆,也成了和两棵香樟的约会。今年,香樟又长高了,又变粗了吗?枝叶是不是又丰实了?

后来,又不知道哪一年开始,每一次祭坟,我们会为香樟带点礼物。一些闪亮的彩条飘带,系在香樟的枝条上。离开时,猛回头,还能看见香樟伸长的手臂在向我挥手。

外婆离开后很多年,外公都独居在老屋中,不肯搬走。老屋潮湿无法安眠,但外公还是执拗地守着。直到去年,外公因突发心脏病,这才住进了镇上舅舅家的楼房。

一天,我去看望外公。外公话题依然离不开生活了一辈子的小村子:“你外婆去世之后,我每个礼拜都要到她坟上去几次。看她一个人在那里很孤单,我还到附近游子上山,去挖了几棵樟树苗,种在坟

边。种了几棵,现在长成的只有两棵。香樟到了秋天会生果子。小鸟围着树叽叽喳喳,把果子吃下去。飞到其他地方,又会把种子撒到另外的地方去。一年一年,香樟就可以四处播撒存活。”

“哦,原来是这样。”本以为是小鸟在外婆坟边播下种子,随意长了起来。原来却是外公用心的栽培。虽然现在只有两棵树,但在外公看来,那里似乎蕴藏着一片林子。那树林正是他为外婆用心栽植的。

我突然想,树和人多么相似。这十多年来,外公和外婆其实从来没有分开。那两棵香樟,在地下应该早已织出一片稠密的网了吧。■